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证券代码：60119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4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主持人：董事长华锋先生。

三、参会人员签到。

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绍其他参会人员。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审议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听取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报告。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表决。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南水务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我国水务行业迎来绿色低碳转型与智慧化升级的关键时期，同时面临环保政策趋严、市场竞争加剧、运营成本上升等多重挑战。公司董事会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咬定“打造全国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总目标，认真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统筹推进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实现稳中有进、提质增效。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工作情况

####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722,648.91 万元，同比增长 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589.04 万元，同比增长 5.26%；实现营业收入 145,840.32 万元，同比减少 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3.49 万元，同比减少 8.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88.86 万元，同比减少 11.6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 7 次会议，股东会 3 次会议，严格按照股东会所赋予的职权，认真落实、执行并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坚持把握公司高质量发展方向，科学决策、依法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		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江南水务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工程建设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终止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南水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细则规范履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认真研究、审议相关专业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与有力保障。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与审议职责。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有效核查，认真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案及审计结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与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充分发挥独

立审核与专业把关作用，有效提升公司财务规范性与内控治理水平。

#### (2)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委员会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导向与产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向及可持续发展建设等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与科学论证，对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委员会持续优化公司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严格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评价及激励事项，确保薪酬分配机制公平、合理、有效，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人才激励保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提供坚实保障。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人选提名进行了审慎核查，确保提名程序规范、人选具备相应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助力优化董事会及管理層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与公司整体治理效能。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审慎、恪尽职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通过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实地考察项目、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外部审计沟通、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对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独立判断、审慎表决，有效履行监督、核查与专业咨询职责，为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运作规范性与治理透明度提供了有力保障。

## 5、信息披露情况

(1) 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客观、全面反映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确保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54 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持续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监管与市场高度认可，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并荣获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 2025 年度金信披奖”，彰显公司规范运作、透明治理的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2) 强化内幕信息防控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全流程管理，规范内幕信息登记、报备及风险提示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敏感期均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 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始终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沟通渠道，持续健全公司与投资者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资本市场形象。一是创新拓展投资者沟通平台。公司 2025 年组织召开

了 3 次业绩说明会，采用了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与网络互动、价值在线网络互动同步召开的方式，与投资者就战略发展、经营业绩等重点问题开展深入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二是积极开展投资者实地交流活动。2025 年 5 月，公司主动携手广发证券江阴营业部举办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江南水务”主题活动，邀请 20 余名中小投资者进行实地参观、观摩技术演示并与公司高管面对面沟通，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增进互信、凝聚共识，获得投资者高度认可。

(2) 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等各项因素，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873,132.12 元。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56,308.76 元。

## 7、董监高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提升治理水平作为核心工作，聚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持续强化其合规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不断厚植规范运作理念、筑牢风险责任防线，以“关键少数”履职提质，带动公司整体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公司构建了“外部赋能+内部深耕”的全方位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组织董事、高管参加外部专项培训 21 次，内部专题培训 9 次，实现“关键少数”人员

培训全覆盖。对外，公司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组织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后续培训，组织董事、高管踊跃参与证监局、上交所、上市协会等监管机构开展的各项专项培训，涵盖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与编制实操、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合规、市值管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核心内容，精准对接监管要求与行业发展需求。对内，公司精准聚焦履职能力提升，通过邀请行业专家现场授课、线上视频培训等多元形式，为高管层开展针对性培训，内容紧扣合规实务，培训内容包括内幕交易及现场检查违规案例深度剖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最新政策解读与典型案例分享、“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详细解读、同业竞争合规管理要点、最新监管动态速递等，以案例警示筑牢合规底线，以政策解读明晰履职方向，切实将培训成果转化为规范运作的实际行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工作部署，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管理，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深化治理建设，全面提升科学决策质量

坚持以规范运作为核心，强化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持续完善董事会建设体系。一是筑牢制度根基，紧跟监管政策与行业发展要求，动态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制度支撑。二是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其专业咨询与前置审议功能，突出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方面的关键作用，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性与高效性。

### （二）强化合规风控建设，筑牢稳健经营底线

持续推进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深度融合，强化协同联动，构建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防控机制。精准识别、科学研判各类经营风险，重点关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内部审计对关键业务环节的穿透式监管，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内控手册》，优化内控流程，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编制问题案例集，以问题为导向补齐管理短板，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风险防控质效。持续推进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实现流程线上化、监管智能化，保障公司经营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不断提升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规范、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沟通渠道与交流形式，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主动、合规、高效传递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动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持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治理等专题培训，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市场动态及监管处罚案例。强化董事、高管履职尽责意识与合规意识，提升战略研判、风险管控、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不断推动治理理念与管理能力同步提升，以高水平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水务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7,598,740.64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5,210,2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168,926.28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

根据《江南水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并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薪酬总额 (税前)(万元)	其中任期激励收 入(万元)	2024 年薪酬总额(税 前)(万元)
华 锋	董事长	81.74	25.11	56.57
池 永	董事、总经理	81.74	25.11	56.57
宋立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4.97	20.08	44.84
合计		228.45	70.30	157.98

注：1、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是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组成。

3、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中月度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经考核后在年度股东会后发放；任期激励收入为每届任期三年为周期的薪酬，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分别按任期激励收入的 50% 领取。2025 年度领取的任期激励收入为 2022 年-2024 年任期三年为周期的任期激励收入，按任期激励收入的 50% 领取。

### 二、2025 年度职工董事薪酬

姓名	职务	2025 年薪酬(税前)(万元)
骆才良	职工董事	30.38
合计		30.38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骆才良

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职工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岗位、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的报酬采取固定津贴方式，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5 年度薪酬按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中规定的标准 8 万元/年（税前）执行，按年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严格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履职评价、薪酬与激励的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水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